

合同编号：TC23040ES-HT-05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条件专项-荒漠生态系统与全球变化重点实验室荒漠化调查与监测类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第5包）

项目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条件专项-荒漠生态系统与全球变化重点实验室荒漠化调查与监测类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甲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乙方：中仪环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9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甲方）“条件专项-荒漠生态系统与全球变化重点实验室荒漠化调查与监测类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5包所需的大气粉尘监测系统（4套），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TC23040ES）。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认中仪环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履行招标文件及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系统、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采购总价

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数量及 单位	总价(元)
5	大气粉尘监测系统	TSI	EDT854002	美国/TSI Inc.	74000	4套	296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说明：进口产品为免税价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供货时间

1. 合同价款：（1）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2）国产货物与国内提供的服务为项目现场交货价。（3）国外供应的货物与服务为项目现场交货价，包含国内运保费、进口代理费、银行费和清关杂税等（进口货物为免税价，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免税并承担涉及费用）。（4）合同价款不得因关税和汇率调整而变化。

2. 支付方式：（1）对于国内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后付 90%，货物验收合格后付 10%。（2）对于国外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后付 90%，凭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付 10%。

3.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

四、供货条件

1. 技术规格：详细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2）。

2. 包装、装运及清点：

（1）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发生破损，甲方将有权拒绝签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因存放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

（2）甲方认可并签收设备后，应将设备妥善保管，待甲乙双方同时开箱清点。

3. 伴随服务

（1）在设备交付地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2）乙方应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4）质保期自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并双方签署终验报告之日起，附件内的所购置仪器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根据商务谈判确定的赔偿情况进行追索。

（5）乙方工作人员在对设备安装调试维修过程中应当安全作业，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中。

4. 运输及费用

（1）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安装地点）和/或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交货，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 2 号。

(4) 设备运输之前，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运输通知，告知甲方设备运输时间、到达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五、质量保证、质量异议的方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系新生产的全新产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同意自设备终验合格并签署终验验收报告之日起附件内的所购置仪器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证内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3）。

3.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于发现问题后的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1) 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已收取的全部货款退还给甲方，并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十日内自行将设备取回，超过三十日不取回的，甲方不再负责保管，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甲方要求维修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为甲方解决问题，否则甲方可选择前述（1）、（2）方式解决。

(4)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甲方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

(5) 如出现质量问题的设备或零部件影响全套设备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因此对第三方产生责任的，则该责任也由乙方承担。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委托甲方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问题设备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甲方停止支付有关费用。

5.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设备/仪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技术人员在负责安装调试及提供售后服务时，应向甲方出示符合规定的任职证明及个

人资格证明。

6. 在乙方对甲方培训完成后，甲方正式使用期间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而导致设备损坏的，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检验及验收

1.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厂家提供的说明书为准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所有设备应参照厂家提供的说明书为标准进行检验，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3.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十日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甲方因故超过二十日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比例问题另行协商；如甲方无特殊原因超过三十日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视为终验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双方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按未支付金额 0.05%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 5% 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迟延交货、迟延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按未履行部分金额 0.05%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 5% 的或逾期超过 7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

3. 乙方提供设备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补足该损失差额部分。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此合同知悉的相关信息材料，双方应负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招标相关信息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

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协议项下留存的电话、传真、地址等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若上述联系方式无效或者变更，均应及时向另一方书面告知，否则任何向上述联系方式作出的送达均产生送达的法律效果。

十二、附件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

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 2 号

邮政编码: 100091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庞营军

联系电话: 010-6282411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号: 110501010400372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1583X7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中仪环科(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企发大厦 F 栋 607 室

邮政编码: 100029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卞华春

联系电话: 010-8428661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 110914116510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14628XP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6层9层
Add: 604 & 909 Floor, Zhongguojiaohu Capital Building, 62 Xueyuan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62192030 62192042 62192013

中标通知书

致: 中仪环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委托进行的“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条件专项-荒漠生态系统与全球变化重点实验室荒漠化调查与监测类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编号: TC23040ES)”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认贵公司为本包中标人。

具体中标内容及金额如下:

包号	中标内容	数量	中标金额(元)
5	大气粉尘监测系统	1套	¥296,000.00

特此通知!

请尽快与用户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 010-6219203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6层9层

日期: 2023年12月8日

编号: 中招通字[2023]TC23040ES-ZB-5

附件 2：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大气粉尘监测系统				
数量：4 套				
每套配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1	主机	浓度范围：0-400 mg/m ³ ； 分辨率：0.001 mg/m ³ ； 测试粒径：PM1、PM2.5、PM4、PM10； 采样流量：3.0 L/min (出厂设定值的±5%，内置流量控制)； 检测方法：90° 光散射激光光度计，具备自动调零模块； 零点稳定性：时间常数为10 s时，±0.002 mg/m ³ /24h； STEL报警功能：独立于记录间隔的用户可编程STEL报警	1 套	美国/TSI Inc.
2	原厂野外环境箱	具备防风防雨功能，可上锁，可长期野外长期测试；防护等级 IP44；411×305×311 mm	1 套	美国/TSI Inc.
3	原厂加热器	加热器可将主机工作的温度范围扩大到-20~+50℃	1套	美国/TSI Inc.
4	原厂全向气水分离的进气采样头	具备气水分离的全向采样，及对进气的加热除湿调节	1套	美国/TSI Inc.
5	原厂加热除湿进样调节器	/	1 套	美国/TSI Inc.
6	原厂可充电电池系统	每套含 2 个 22Ah 可充电电池	1 套	美国/TSI Inc.
7	立柱安装组件	/	1 套	美国/TSI Inc.
8	切割头	每套包含 PM1、PM2.5、PM4、PM10 切割头	1 套	美国/TSI Inc.
9	手动调零过滤器	/	1 个	美国/TSI Inc.
10	交流电源线	/	1根	美国/TSI Inc.

11	静电硅胶管	/	1根	美国/TSI Inc.
12	可分离式滤膜匣	可分离的 37 mm 滤膜匣	1 套	美国/TSI Inc.
13	太阳能板及电池供电系统	/	1套	美国/TSI Inc.
14	数据分析软件	用户可以通过 Trakpro 软件进行存储	1 套	美国/TSI Inc.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保修维修：

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 1 年质保期，时间从设备验收合格、甲方接受使用之日算起。

乙方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并提供使用说明手册。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的 24 小时内乙方/生产厂家做出答复，并在仪器出现故障后能迅速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及时帮助客户解决问题。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提供操作手册；在技术更新、升级以后，及时提供硬件的技术更新和升级改造信息。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可以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生产厂家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2. 验收

验收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格要求为依据，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响应内容和偏离描述，验收标准如下：

- (1) 偏离描述为“符合”的，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格要求为验收标准；
- (2) 非星号条款偏离描述为“负偏离”的，以“投标响应”内容为验收标准；
- (3) 偏离描述为“正偏离”的，以“投标响应”内容为验收标准；

(4) 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到货验收方法进行检验测试，测试过程中设备应能正常工作（在测试试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认可），数据观测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视为验收合格。测试过程应作记录和确认，该记录可作为双方解决争议的有效文件。

- (5) 其他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

3. 培训

乙方免费提供 3-4 名技术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资料。